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副总经理曹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副总经理曹杰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7,6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曹杰先生于日前向公司发来《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曹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任何股份。

后续，曹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计划减持期间内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期间，曹杰先生将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